

数字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服务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探讨*

□ 张峰 /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马海群 /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文章从电子文献传递的服务模式和流程中分析得出数字图书馆在提供此项服务时存在着著作权风险。通过探讨国内外相关立法发展和有关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技术保护措施方面的研究现状,提出应完善著作权合理使用范围、补充法定许可规定和使用技术手段来保护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作品著作权的策略。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电子文献传递, 著作权保护, 合理使用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1.06.003

文献传递是应使用者对特定已确知的出版或未出版文献的需求,由图书馆或商业服务单位等资料供应者将所需的文献或其代用品在适当的时间内,以有效的方式和合理的费用,直接或间接传递给用户的一种服务^[1]。我国公益性文献传递机构包括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CALIS)、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CASHL)、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NSTL)、中国科学院国家数字图书馆(CSDL)和国家图书馆文献提供中心五大文献传递系统,另外还有一些作为全国文献传递网重要组成部分和有益补充的区域性图书馆文献传递协作网。在网络环境下,数字图书馆提供的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是利用电子技术改进和支援传统文献传递的活动。作为信息用户获取文献的重要途径,数字图书馆在提供此项服务时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往往会成为困扰其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障碍。本文拟以公益性文献传递服务为研究对象,探讨网

络环境下数字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的著作权问题。

1 电子文献传递的服务模式及其流程

文献传递服务模式指两个图书馆之间进行文献传递服务的工作方式,文献传递服务运作的一般模式如图1所示。电子文献传递作为

面向网络时代文献资源共享的新业务,其提供的文献类型主要包括电子书、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录、科技报告、标准和专利文献等。由于电子文献传递仅是对传统文献传递的技术改进,其服务模式同样分为分布式有中介和集中式无中介两种模式。各图书馆可以依据自身馆藏特点和服务能力选择不同的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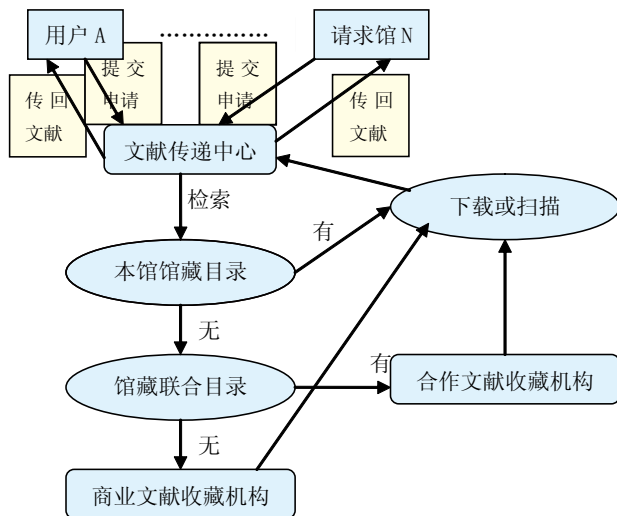


图1 图书馆文献传递服务一般模式

* 本文系2007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60)系列成果。

分布式有中介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模式指用户、图书馆和文献提供机构三者共同组成文献供应链的主体,图书馆员承担用户与文献提供机构之间的转发环节,用户提交请求给图书馆,由图书馆馆际互借员根据文献所在地和费用限制等因素判断将请求发往哪个提供机构,该文献传递机构接受请求后将数字原文下载或印刷型文献扫描后传送给请求馆,请求馆馆际互借员收到文献后再通过E-mail等方式转发给用户。其服务运作模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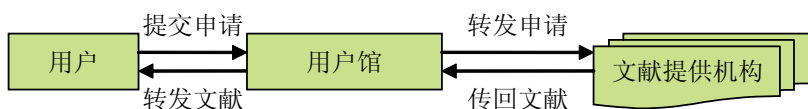


图2 中介式文献传递服务模式

集中式无中介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模式指用户在文献传递机构主页经注册确认为合法用户后,无须通过图书馆员,直接向图书馆选择的合作文献提供机构提交文献请求,文献提供机构将数字原文下载或印刷型文献扫描后以粘贴E-mail附件或提供数据库原文链接地址的方式直接传递给用户,图书馆只负责服务的后台管理工作,如初期账号分配、用户验证、经费管理、服务监控及问题解决等,并不担任发送与传递的中介作用^[2]。其服务运作模式如图3所示。



图3 非中介式文献传递服务模式

我国公益性文献传递系统中, 或者多份的权利。图书馆基于自身

除CALIS和一些区域性图书馆文献传递协作网为分布式有中介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模式外,其余多采用集中式无中介电子文献传递模式提供服务。因此,网络环境下,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涉及作品的复制、存储和网络传输等行为,数字图书馆提供此项服务时会因著作权法律的不明确而使自身面临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2 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的著作权风险

电子文献传递活动围绕着对合法文献的加工、保存、传播和利用而展开,与著作权保护密切相关。

2.1 文献数字化中的著作权问题

在电子文献传递过程中,图书馆等文献传递机构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一定数量印刷型文献的数字化,法律规定将已有作品制成数字化制品属于复制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复制权是以印刷、复印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

需要可以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但不得复制其他馆的资料来满足本馆的需要。因此,除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和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他人作品数字化是一种侵害复制权的行为。

2.2 数据库建设与文献再利用中的著作权问题

公益性文献传递机构的原文传递服务依赖于全文数据库的建设,中介图书馆等文献传递机构为了便于信息共享和节省文献传递成本,也需要建设文献传递资料数据库把需要传递或传递过来的文献保存下来。许多国家对不同类型数据库所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尽相同,但都普遍将具有原创性的数据库作为著作权法中的汇编作品予以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汇编权是将作品或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汇编权,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片段进行汇编必须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公益性文献传递机构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下对作品的收藏,以及图书馆超出自己作为中介的身份将传递过来的享有版权的作品进行二次开发与再利用,会侵犯著作权人的汇编权。

2.3 文献网络传输中的著作权问题

在电子文献传递过程中,图书馆等文献传递机构会选择以粘贴E-mail附件、QQ文件传输或专用文献传递软件等方式通过网络向成员馆或用户传送PDF格式

文献；或提供限制点击次数和有效期的全文数据库链接来满足用户信息需求，这些情形都有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规定图书馆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3]。不难看出我国著作权法律不允许图书馆等文献传递机构在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馆外用户传递享有著作权法保护的个人信息作品。

2.4 用户违规行为引发的著作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作为内容服务提供者，即使其提供的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本身没有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但如果用户通过文献传递服务获得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复制件后，未经许可实施了在网络上传播等侵权行为，数字图书馆由于无法控制用户的使用行为，就有可能因为用户的这种侵权行为而面临承担共同侵权的责任^[4]。

因此，我国数字图书馆在提供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时有可能出现潜在的侵犯著作权的风险，为了数字图书馆业务的正常开展，必须尽快寻求规避侵权风险的策略。

3 电子文献传递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国内外立法发展和研究现状

关于电子文献传递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各国立法机构和学术界已经给予了许多关注，以下将部分国家的著作权立法和权威组织、学者的代表性观点进行列举。

3.1 国内外的相关立法发展

从各国著作权法律内容看，对于电子文献传递中涉及的著作权问题，由于各国对著作权人权益和公众利益的关注不同，著作权法规定难免存在差异。

网络环境下，电子文献的复制、修改和传输变得异常容易，有些国家为了避免电子文献传递服务过多影响著作权人的权益而颁布了严格的规定。2007年修订实施的加拿大版权法30.2条款第5部分规定中允许一个图书馆向另一个图书馆提供印刷型文献复制件，但不能以电子形式传递文献副本^[5]。对于图书馆的复制行为，日本著作权法第31条规定了相当严格的条件：应图书馆等使用者的请求，为供其调查研究使用，可提供已发表著作物的部分复制品，并限于一人一份；应其他图书馆等的请求，提供因绝版或与此同类理由，而一般难于到手的图书馆资料的复制品；要求图书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并且复制应当由图书馆配置的具有著作权法专业知识的“司书”进行，以防滥用合理使用^[6]。2005年法国修改了著作权法，此次修改增强了对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把教育和研究中非营利性使用印刷版和电子副本的行为排除出例外范围^[7]。以上国家著作权法对电子文献传递限制较多，部分甚至已把该国

的电子文献传递行为排除出了著作权合理使用范围。

尽管全球范围内的版权扩张已成趋势，但数字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在一些国家的著作权合理使用范围内仍是允许的。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第512条款规定了对网络服务者行为的版权侵权责任限制：网络服务者的暂时传播行为仅是在他人要求下将数字信息从网络上的一端向另一端传播，包括传输、提供信息链接的行为；关于系统缓存，网络服务者可在有限期内保存材料复制件，以便通过信息传输来满足后续的对相同材料的需求；对于在系统或网络信息库中存储信息，该限制适用于网络服务者在用户指示下的存储^[8]。德国2007年修订的版权法53a条款中允许印刷文献和传真复制形式的文献传递，对图书馆通过电子方式传递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目的的PDF格式的电子文献也是允许的，当用户能够证明其是私人或科研使用，图书馆就可以制作文献复制件并以电子形式传递给用户使用；若用户所需文献是其他个人用途或用于营利性目的，其所使用的复制件仅能以文献相似物的形式提供，如仅允许提供图片格式的电子文献，用户获得复制件经打印后必须将该电子文献删除^[9]。澳大利亚版权法对图书馆的电子文献传递进行了规定：第49条的图书馆向用户开展的电子文献传递与第50条中关于图书馆向图书馆开展的电子文献传递有不同的要求；第49和第50条都允许印刷文献的扫描和数字复制品的网上传递，但在传递以后电子来源的文献在终端计算机上的

数字拷贝必须被删除,并要求图书馆应该有专门的电子文献传递软件来保证传递电子文献的自动删除;个人向图书馆申请的电子文献传递请求,如果没有版权人的授权而进行的复制行为,必须是用于科学研究的目的或用于个人的学习,可以免除版权法的责任,但用户必须签署用于科学研究和个人学习的版权声明^[10]。另外,《澳大利亚版权修正案》对图书馆为了研究或学习目的复制版权作品的数量给出了规定:图书正常能够复制及传递10%或1章内容,如果该图书为绝版、从未出版或合理的时间以正常的商业价格不能得到此作品等情况下可以复制超过10%或1章文献内容^[11];允许从一期期刊刊载的文章中复制或传递1篇文章、如果某一期某期刊刊载了同一话题的数篇文章可以复制2篇或更多、无法限制所需副本数量的情况下可以复制多个副本^[12]。因此,美国、德国和澳大利亚的著作权法都允许信息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文献传递,但它们在法律表述上存在差异。美国版权法允许网络服务者暂时传播、系统缓存和有条件下数据库存储免责;德国著作权法对为科研教学目的使用和营利性使用的电子文献传递情形分别对待;澳大利亚的著作权法不仅规定了电子文献传递的合理使用行为,还具体明确地给出合理使用行为下文献传递的量化标准,值得我国立法借鉴。

我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侵权责任法》和《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和司法

解释较为模糊、宽泛地对电子文献传递中涉及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共同侵权责任等著作权问题进行了规定。从目前我国文献传递实践看,对文献的电子传递只要限定在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限制范围内,即属于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也不必支付报酬的合理使用行为。

3.2 国内外的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外权威组织、学者多从著作权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技术保护措施方面对电子文献传递的作品著作权问题进行了研究。

(1) 电子文献传递与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必向其支付报酬,基于正当目的而使用有著作权作品的合法行为。著作权法的经营理念是寻求著作权人和公众利益间的平衡,在强调著作权人权利的同时也应增加对其权利的限制。对于电子文献传递的合理使用问题,国内外许多组织和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国际图联等组织赞同文献的电子传递,并积极推动相关服务的著作权例外与限制的制定。2009年5月国际图联(IFLA)和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eIFL)联合发布的《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原则的声明》中意识到著作权法长期以来通过成文法形式支持图书馆基本职责(保存、将作品借给用户、馆际互借以及为了研究和私人目的复制作品),认为图书馆应该有权利或者直接或者

通过馆际互借的形式将各种形式的作品提供给用户^[13]。2005年8月中国图书馆学会公布的《关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问题的声明》中认同数字作品和传统作品的区别在于载体不同,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条款应当自然延伸到数字环境中,并为数字作品的网络传播制定适宜的著作权例外与限制条款的立场^[14]。

另外,我国文献传递机构也已在各自版权声明中给出了合理使用的数量限制:如CALIS规定同一读者请求同一期期刊上的文章不可超过4篇^[15];超星读秀学术搜索的文献传递服务规定参考咨询服务中心提供版权范围内的文献局部使用,提供图书单次不超过50页、单篇文章(6页)的文献传递,同本文献一周累计咨询量不超过整本的20%,所有文献咨询有效期为20天^[16];CASHL提供给用户的PDF格式的链接地址通常设置15天的下载期限,每篇文献的下载次数最多不超过20次。

对于电子文献传递作品著作权的合理使用问题,很多学者就合理使用现状、数量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其中Joachim Schopfel认为法律是经济问题的现实反映,知识产权法的实质是为了解决各方利益冲突,而政府在制定相关法律时应意识到学术研究信息的传播是一个国家教育、科研发展的关键,应将公众信息获取及学术研究需要纳入利益方范围^[7];Mike McGrath认为当前欧美等国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利已受到来自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和政府因出版商游说而不断修改知识产权法的双重挤压^[17];我

国学者陈希等提出文献传递应遵循“合理使用”限定的范围和权限,在传递文献时,首先要核实作者或其他版权人的声明,声明不允许传递的文献不要提供,传递文献的数量应控制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履行提醒用户注意版权的义务,在用户请求文献时,应使其明确使用的范围、侵权的责任^[18];黄国彬对适用于图书馆的复制权例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和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等三个方面进行了研究,这对电子文献传递作品的合理使用很有借鉴意义^[19];崔明新认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赋予了图书馆合理使用作品的法定权利,但图书馆必须正确处理馆内服务与馆外服务、已出版作品与未出版作品、本馆收藏作品与他馆收藏作品、数字作品与非数字作品、数字浏览与数字化复制、作品收藏权与作品所有权、保本收费与赢利创收、合理使用与精神权利保护等法律关系,豁免条款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了图书馆的法律风险^[20];詹雪梅也提出:文献传递中若对文献进行大量复制和传输就违背了合理使用的规定,并建议对我国文献传递复制和传输数量提供一个量化标准,且文献传递应只收成本费,对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不允许传递的作品必须得到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并支付报酬,对于图书馆保存的未发表作品的传递请求应予避免^[21];樊晓莉认为应从不同的馆藏机构索取到的文献资料建立专门的数据库,对该数据库所收录的文献,图书馆员需严格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限制文献传递的数量,并仅对本校读者进行免费传

递,对于作者或版权人明确声明不得传递的,不录入数据库^[22]。

结合以上学者研究,我国著作权法应当给予电子文献传递一定程度的合理使用豁免,然而目前法律还没有对电子文献传递合理使用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因而有必要完善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

(2) 电子文献传递与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以特定的方式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并尊重著作权人其他权利的制度。由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顺应了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发展趋势而要求作品使用前得到著作权人授权许可,但授权许可对于现阶段我国数字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来说具有行为上的不可操作性和经济上的不利益性,因此有必要将法定许可作为不适用合理使用原则的补充。

关于电子文献传递作品著作权法定许可,国内外学者多从满足公众利益需求、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和法定许可方式方面进行了研究。陈希南等建议将图书馆的各类文献复制行为纳入法定许可的范畴,这样既维护了著作权人利益,又方便了读者自由使用文献^[6];张丽芳提出在法定许可的范围内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对于法定许可而必须付费的作品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支付费用^[23];P. Bernt Hugenholtz提出只要电子文献传递服务提供者能够建立一个可信的、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文献传递体系,电子文献传递就有可能被

欧洲国家立法者纳入现存或新制定的法定协议豁免条款中^[24];周越提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对法定许可的规定,图书馆并不是获得法定许可的对象,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中法定许可的前提是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经济利益,且对“基本文化需求”没有给出明确解释,图书馆可以充分利用这一规定暂时解决“许可”问题进而提供有关公益性文献的传递,具体后续的作品使用费的支付机制留待以后落实^[25];张正禄也提出在对现行法定许可制度优化的实践中采用授权要约的方式解决图书馆等公益性机构在数字作品使用上的授权问题^[26]。

由以上研究,电子文献传递作品的使用在不适用合理使用情况下,结合我国国情和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通过在著作权法中增加法定许可条款尝试解决。

(3) 电子文献传递与技术保护措施

在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数字作品的易扩散性一直是著作权人关注的重点,而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版权保护是一种有效的方式,考虑作品著作权保护的需要,应当对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使用技术保护手段。

我国学者李瑞芬等在研究中提到了一种集扫描、文件格式转换和传递于一体并能对PDF文件进行加密处理、防止非授权扩散的加密电子文献传递方式(Secure Electronic Delivery和Secure Desktop Delivery),并认为发展加密技术、加强版权保护是未来电子文献传递服务发展的主流方向^[27]。陈清文在文章中列举了欧

盟成员国版权保护中应用的电子版权管理系统 (ECMS) 和集成了版权管理技术的Ariel电子文献传递系统^[10]; 国外电子文献传递技术解决办法的研究者提出设计装有密码的智能借贷卡, 并设立一个触发机制, 当用户使用文献时, 借贷卡即被触发, 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非授权使用行为^[28]。

当然, 在研究中也存在对技术保护措施过度保护行为的批判。Mike McGrath就提出出版者开发了越来越多的控制访问的先进电子屏障并对公众能够接触到的文献设置了系统参数, 这将对文献传递的著作权保护具有较大影响^[29]。

网络环境下, 作品的复制成本极低、传播速度很快且范围难以控制, 如果不加以限制会严重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目前大英图书馆文献供应中心 (BLSDC) 和加拿大科学技术资料中心 (CISTI) 的文献传递系统已成功应用了加密PDF文件技术, 然而我国文献传递机构的馆际互借系统还不具有著作权保护功能, 并且提供的PDF文件也未进行保护著作权的处理。因此, 为使电子文献传递服务避免侵权, 我国数字图书馆应对技术手段的应用引起足够重视。

4 我国电子文献传递服务的著作权保护策略

电子文献传递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可以考虑从完善合理使用范围、补充法定许可规定和使用技术手段等多个方面予以解决。

4.1 完善合理使用范围

著作权法在实践中起到了平衡社会关系的作用, 过强的著作权保护会导致超出法定程度的垄断。对于电子文献传递服务, 我国著作权立法应在考虑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完善合理使用的范围。

(1) 坚持公益性服务模式

确定电子文献传递模式是解决合理使用问题首先应该考虑的因素。从各国立法看, 图书馆在开展此类服务时必须定位为公益性的合理收费, 收费项目仅能包括复制费、网络传输费等成本费用, 不能用于营利性用途。目前为我国高校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保障的最具影响力且运作最为成功的三大文献传递系统CALIS、CASHL和NSTL都制定了各自的收费标准, 其中主要有复制费和查询费 (服务费), 且针对不同对象 (一般用户或图书馆) 的收费还有差异, 因此在坚持公益性服务模式的前提下, 建议有关部门出台统一、合理的电子文献传递收费标准。

(2) 增加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条款

借鉴国外经验, 数字图书馆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著作权法增加必要的适用于数字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条款。

对于电子文献传递复制权例外条款, 需要借鉴国外立法并结合国内文献传递机构的实践, 制定合理、量化的电子文献传递数量标准, 并严格控制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大批量、系统地制作文

献复制件的行为。

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条款中应对电子文献传递数据库的建设、作品网络传播方式等给予适当合理的使用规定。此外, 考虑著作权法利益平衡, 文献传递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文献传递时应审核请求文献传递用户的使用目的, 并在提供服务前要求用户签署有关版权警告的声明, 通过表明自身版权立场, 尽到必要的提醒及注意义务; 同时中介图书馆在文献传递完成后应删除传递过程中产生的复制件并留存请求电子文献传递的记录, 防止用户侵权用途, 从而使自身免于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虽然我国CALIS、CASHL、NSTL、CSDL等文献传递系统都已张贴版权声明, 但多少仍存有缺陷, 这就需要对现有的业务活动加强管理。

由于技术保护措施能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起到保护作用, 使其几乎受到了与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等同的立法保护, 因此, 与著作权其他例外条款一样, 数字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服务应享有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条款, 但以我国作品著作权的技术保护现状来看, 电子文献传递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立法需在技术发展中逐步调整。

4.2 补充法定许可规定

法定许可的实质是将著作权中的某些权利由一种绝对权降格为一种获得合理使用费的权利, 目前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及其相关法律都缺乏对数字图书馆法定许可的规定^[30]。

针对电子文献传递中作品使

用和著作权冲突的难题,本文希望把数字图书馆电子文献传递中对作品复制和网络传播的行为纳入法定许可范围内。通过规定排除著作权人事先声明不允许使用的作品,对于其他已发表作品的复制和网络传播,不必事先就每一份都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而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一定的报酬。由于集中式无中介模式是未来电子文献传递发展的主流,电子文献传递作品法定许可可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相配合实施,只需由相应的著作权集体

管理组织向几大文献传递系统管理中心进行著作权授权许可,即可解决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的作品著作权问题。

4.3 使用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手段是一种很好的保护电子文献传递作品著作权的方式,可达到既不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也能使作品得以传递的目的。目前我国各大文献传递中心使用的文献传递系统缺乏著作权保护功能,因而有必

要在电子文献传递系统及作品上使用技术保护措施来弥补著作权法对文献传递作品保护的不足。

综上所述,本文集中探讨了数字图书馆提供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的作品著作权风险及其规避策略,但尚未对未公开发表作品的文献传递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总之,只有妥善处理电子文献传递服务中的著作权问题,才能使其真正实现资源共享等目标,进而推进我国数字图书馆服务的更好开展。

参考文献

- [1] 杨坚红. CALIS CASHL NSTL三大文献传递系统服务比较[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0, 9(7): 126-130.
- [2] 杨薇. 区域性文献传递网服务模式探讨[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0(3): 91-94.
-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EB/OL]. [2010-12-20]. <http://china.rednet.cn/c/2008/02/14/1438674.htm>.
- [4] 詹雪梅. 浅谈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中的版权风险及规避[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09(7): 127-130.
- [5] MUELLER H. The legal problems of document supply by librarie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08, 36(2): 68-73.
- [6] 陈希南, 修永辉. 图书馆复制与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研究[J]. 情报杂志, 2010, 29(3): 10-14.
- [7] SCHOPFEL J. Between open access and copyright document supply in France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05, 33(3): 158-161.
- [8] U.S. Copyright Office.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EB/OL]. [2010-12-20]. <http://copyright.gov/legislation/dmca.pdf>.
- [9] BEGER G. Copyright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ermany [J]. Library Review, 2006, 54(2): 119-132.
- [10] 陈清文. 国外电子文献传递立法保护的发展与启示[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9(3): 30-32.
- [11] Using Books & Literary Work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EB/OL]. [2010-12-20]. <http://www.unimelb.edu.au/copyright/information/eduse/text.html>.
- [12] Using Journal Article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EB/OL]. [2010-12-20]. <http://www.unimelb.edu.au/copyright/information/eduse/journals.html>.
- [13] 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原则的声明[EB/OL]. [2010-12-20]. <http://www.ifla.org/files/clm/statements/statement-of-principles-sccr20-zh.pdf>.
- [14] 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问题的声明[EB/OL]. [2010-12-20]. http://www.lsc.org.cn/CN/News/2006-04/EnableSite_ReadNews13633071143993600.htm.
- [15] 刁羽. 关于地方高校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的版权探讨[J]. 科技文献信息管理, 2010(1): 55-57.
- [16] “读秀”学术搜索使用简介[EB/OL]. [2010-12-20]. <http://lib.njtu.edu.cn/digital/resource/duxiu/duxiu.htm>.
- [17] MCGRATH M. Interlending and document supply: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63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08, 36(2): 99-104.
- [18] 陈希, 彭茗. 文献传递过程中的法律冲突及图书馆的应对策略[J]. 高校图书馆工作, 2006(6): 30-32.
- [19] 黄国彬.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及其立法趋势[J]. 图书馆杂志, 2010(4): 6-9.
- [20] 崔明新. 试论图书馆的文献传递权利及其扩展[J]. 现代情报, 2008(3): 155-157.
- [21] 詹雪梅. 浅谈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中的版权风险及规避[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09(13): 127-130.
- [22] 樊晓莉. 国内文献传递工作浅议——华中农业大学服务实践谈[J]. 现代情报, 2010(2): 137-141.
- [23] 张丽芳. 电子文献传递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及规避措施[J]. 图书馆学研究, 2007(10): 79-82.
- [24] HUGENHOLTZ P B. Copyright and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1994, 22(3): 8-14.
- [25] 周越. 图书馆文献传递服务中的版权问题[J]. 现代情报, 2009(7): 24-26.
- [26] 张正禄. 网络环境下的数字版权利益保护机制思考[J]. 情报探索, 2010(9): 64-66.
- [27] 李瑞芬, 张晓青. 国外网上文献传递服务系统的发展现状及特点[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7(5): 714-716.
- [28] 陈涛, 顾红. 国外文献传递研究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8(6): 96-102.
- [29] MCGRATH M. Interlending and document supply: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70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10, 38(2): 126-133.
- [30] 曾凡丽. 法定许可在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中的应用探讨[J]. 情报探索, 2009(12): 54-56.

作者简介

张峰 (1986-), 男, 在读硕士研究生。

马海群 (1954-),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E-mail: mahaiqun@163.com

Research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in Digital Libraries

Zhang Feng /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Ma Haiqun /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model and process, the author finds the existing copyright risk in its service which is provided by digital libraries. By discussing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ed legislations and the recent research of the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in fair use, statutory licence and the technology protection measur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solutions about improving of the scope of fair use, adding sections in statutory licence and applying technology protection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works copyright in the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Copyright protection, Fair use

(收稿日期: 2011-01-11)

业界动态

亚马逊Kindle电子书诞生4年销量超印刷版图书

新浪科技讯 北京时间5月19日晚间消息, 亚马逊今天宣布, 亚马逊网站的用户购买Kindle电子书的数量已经超过印刷版图书。

亚马逊从1995年7月开始销售精装和简装图书。亚马逊于2007年11月推出了Kindle阅读器, 并开始销售Kindle电子书。2010年7月, Kindle电子书的销量超过了精装图书。6个月之后, Kindle电子书的销量又超过了简装图书, 从而成为亚马逊网站上最受欢迎的图书类型。目前, Kindle电子书的销量已经超过了精装和简装图书的总和。

亚马逊CEO杰夫·贝佐斯(Jeff Bezos)表示: "相对印刷版图书, 消费者开始更多地选择Kindle电子书。我们一直很期待这一天, 但没有想到这一天会来得这么快。我们已经销售印刷版图书15年, 而销售Kindle电子书还不到4年。此外, 对于市场对114美元Kindle with Special Offers的反应, 我们感到高兴。这已经成为Kindle家族中销量最好的一款产品。"

亚马逊Kindle电子书业务近期的进展包括:

- 自4月1日以来, 亚马逊网站每售出100本印刷版图书, 就会售出105本Kindle电子书。这些印刷版图书包括了没有电子版的精装和简装图书。免费的Kindle电子书没有被考虑在内。如果将免费Kindle电子书考虑在内, 这一差距还将拉大。

- 今年到目前为止, Kindle电子书和印刷版图书销售的大幅增长使亚马逊美国图书业务出现了近10年以来最高的同比增长率。免费图书没有被计算在内。

- 在Kindle with Special Offers推出的5周之后, 这款阅读器已经成为Kindle家族中销量最好的一款产品。

- 今年到目前为止, 亚马逊售出了去年同期3倍的Kindle电子书。

- 在英国Kindle商店上线不到一年后, 亚马逊英国网站的Kindle电子书销量已经超过精装图书, 而精装图书的销售也在增长。自4月1日以来, 亚马逊英国网站用户购买Kindle电子书和购买精装图书的比例达到2:1。(张楠)

来源: <http://tech.sina.com.cn/i/2011-05-19/22025546551.shtml> (查询日期: 2011-05-23)